

工作人员：从市直有关部门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印发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交通运输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确保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良好运营秩序，保障机场安全运营，营造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市客运环境，提升揭阳城市形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城市客运管理“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益”工作要求，以改善城市客运环境，提高服务水平为重点，集中力量、明确时限，高标准、高质量地提升揭阳潮汕机场城市客运行业形象，为国内外来宾和广大市民创造整洁、优美、舒适的出行环境，迎接国内外嘉宾。

二、总体目标

开展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综合整治，实现良好的运营秩序和服务质量，基本消除拉客、揽客、“黑的”非法营运及摆摊设点、沿路叫卖、强索强卖、流浪乞讨等行为以及各种非法中介活动，确保揭阳潮汕机场容貌清新、环境卫生干净、运营秩序井然。

三、整治内容

(一) 擅自在机场候机楼、停车场及周边区域散发广告、宣传品，开展募捐，拍摄影视片，举办产品展销、促销，开展文娱、体育等影响机场运营秩序的活动。

(二) 在揭阳潮汕机场候机楼、停车场等公共场所擅自为旅客介绍住宿，强行为旅客搬运行李，或者违反规定、违背旅客意愿争抢客源行

为。

(三) 在揭阳潮汕机场内从事各种非法中介活动。

(四) 在揭阳潮汕机场内及进场路摆摊设点、沿路叫卖、强索强卖、流浪乞讨等行为。

(五) 未按指定的区域内停车候客，以及擅自进入候机楼区域内拉客和非营业性车辆在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内非法营运的行为；进、出站通道车辆停放管理乱停乱放行为；违规拉客、揽客、出租车在营业站点拼客、议价行为；“黑的”非法营运、机场大巴运营不规范等现象。

四、责任分工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商局、民政局和揭东县政府及揭阳潮汕机场公司等单位和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积极开展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综合整治。

(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黑的”等非法营运车辆的打击工作，加强对出租汽车营业站点候乘秩序引导管理，规范机场大巴发车、候乘排队、车辆进站停靠等行为；加强站点候乘秩序引导管理。

(二) 市公安局会同机场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治安管理以及机场进、出站通道车辆停放的疏导和管理，组织有关人员机场区域及周边地区进行治安整顿，打击非法营运黑恶势力，依法对妨碍执法、暴力抗法的车主和驾驶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市交警部门会同机场交警部门加强路面安全监控。

(三) 市工商局负责整治在揭阳潮汕机场内从事各种违反工商管理规定的非法中介活动及非法经营行为。

(四) 揭东县政府及其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整治在揭阳潮汕机场内及进场路摆摊设点、沿路叫卖、强索强卖、流浪乞讨等行为。

(五)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在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各种流浪乞讨人员的疏导和救助工作。

(六)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负责环境卫生保洁、清扫和标识标牌清理规范, 服务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 站内现场秩序维护管理, 文明导乘。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商局、民政局和揭东县政府及揭阳潮汕机场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具体负责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综合整治的组织实施。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应为整治工作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

(二) 成立工作专班。各责任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 细化工作任务, 细化责任分解, 细化目标措施, 积极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整治期间, 各专班要分别派出精干力量常驻机场, 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三)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要适时召开各责任单位参加的整治工作联席会议, 通报整治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 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部署下阶段综合整治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明确 1 名综合整治工作联络人, 负责信息反馈和协调。

(四) 加大处罚力度。对违规拉客、揽客的行为, 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对出租车司机拒载、不执行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的拼客、议价等行为, 按《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并计入出租车司机诚信档案及所属企业违章率考核; 对环境卫生、服务质量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并纳入窗口文明创建考核打分排名体系; 对整治活动中查获的“黑的”, 按照有关规定的上限实施处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依法将扣押的车辆进行拍卖或强制报废; 对揭阳潮汕机场周边的流动摊贩, 由当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依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罚。

(五) 建立考核机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运营秩序以及违规拉客、揽客，非法营运和打击“黑的”等整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市公安局会同机场公安部门负责对机场区域及周边地区治安和路面安全监控整治工作的检查考核；市工商局负责对机场区域及周边各种非法中介活动及经营行为的整治情况进行考核；揭东县政府负责对机场周边环境卫生、秩序管理等整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市民政局负责对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各种流浪乞讨人员整治工作的检查考核；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负责对机场卫生保洁、服务质量等整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六) 加强宣传报道。通过报刊、电台、电视、网络、板报、横幅等多种渠道和手段，加强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接受媒体、社会监督，发动全员参与，促进整治工作深入推进，取得实效。

(七) 严格奖惩。对综合整治工作成效明显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综合整治工作敷衍应付、标准不高、整改前后变化不大，成效不明显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八) 总结经验。整治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确保保障机场的安全运营是一项复杂工程，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边整治边总结经验教训，注意不断提高工作实效，同时积极探索长效管理机制，千方百计巩固扩大治理成果。